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区) 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宣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减少）0 人；退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5.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5.60	支 出 总 计	205.6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	6.67	6.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	6.67	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3	198.93	198.93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93	98.93	98.93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0.93	60.93	60.93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合 计	205.60	205.60	185.60	20.00								

表 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67	6.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6.67	6.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6.67	6.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198.93	60.93	138.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3		100.00		100.00
					医疗救助
210	13	01	100.00		100.00
					城乡医疗救助
210	15		98.93	60.93	38.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	15	01	60.93	60.93	
					行政运行
210	15	04	20.00		20.00
					信息化建设
210	15	99	18.00		18.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60	67.60	138.00
					合 计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3	198.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205.60	205.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8	63.18	
	01	基本工资	19.85	19.85	
	02	津贴补贴	18.17	18.17	
	03	奖金	8.52	8.5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	6.6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4.0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5	0.5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13	住房公积金	5.25	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		4.42
	01	办公费	0.19		0.19
	05	水费	0.05		0.05
	06	电费	0.09		0.09
	07	邮电费	0.17		0.17
	11	差旅费	0.38		0.38
	13	维修(护)费	0.01		0.01
	16	培训费	0.50		0.50
	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2
	28	工会经费	0.74		0.74
	29	福利费	1.69		1.6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合 计	67.60	63.18	4.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20.00	118.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00		20.00	18.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乌财社[2022]42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18.00			18.00							
				合计	138.00		20.00	11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无“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5.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5.6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 198.9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205.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5.60 万元，占 90.27%，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6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是雇员减少一人，上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未单独列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占 9.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未单独列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05.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60 万元，占 32.88%，比上年预算减少 42.62 万元，下降 38.67%。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项目支出 138 万元，占 67.12%，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6 万元，下降 20.81 %。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6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98.9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62 万元，下降 38.67%。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项目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6 万元，下降 20.81 %。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7 万元，占 3.24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8.93 万元，占 9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下降 41.93%，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结算方式改为一站式结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雇员经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6.09%，主要原因是：调整计提基数。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85 万元、津贴补贴 18.17 万元、奖金 8.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5 万元。

公用经费 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9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09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38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0.74 万元、福利费 1.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20】5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主要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依据乌医保【2020】30 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主要用于我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补助工作）和乌政办【2011】169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序时进度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适应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发展需要，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序时进度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10000 元/人

补贴范围：雇用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经费

补贴方式：银行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委办日常工作开展。

3. 项目名称：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社[2022]420 号文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文件立项。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序时进度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6.76 %。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8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负责人		张建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保障就医困难群众及时性，我局计划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群众就医问题，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 100 人次，补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次，救助人次中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比 95%，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保障了困难群众的身体健康质量，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补助人次	>=100 人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95%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标准	≤1 万元/次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建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区医疗保障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算预算资金 18 万元（半年），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全年发放 6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委办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建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 拨款	20	其他 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基金监管能力，加强监管效能，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及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20 万元，用于对 2 家定点零售药店、20%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30%以上辖区内经办机构进行抽查和对 5%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高于 90%，通过有力监督，看病就医更有保障，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两定机构的满意率高于 90%，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高于 9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	≥2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对辖区内经办机构的抽查数量	≥30%	计划标准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数量	≥5%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 日前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督, 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 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的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